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四二 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张义山先生	(中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墨西哥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提埃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森先生

议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4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向前任主席致谢

主席：这是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以安理会我名义向担任 2002 年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阁下致敬。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表示深切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46)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比利时、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曼、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以安理会的名义，对尊贵的乌干达共和国第三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詹姆斯·瓦帕卡布洛阁下表示欢迎。应主席邀请，瓦帕卡布洛先生（乌干达）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德鲁伊先生（比利时）、洛伊女士（丹麦）、希奈先生（阿曼）、加萨纳先生（卢旺达）、库马洛先生（南非）和穆谢特瓦先生（津巴布韦）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

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卡西姆先生阁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我想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2002/1187，2002 年 10 月 23 日卢旺达的信，其中转递卢旺达政府关于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声明和答复；S/2002/1199，2002 年 10 月 25 日南非的信；S/2002/1202，10 月 25 日乌干达的信，其中转递乌干达政府关于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声明；S/2002/1207，2002 年 10 月 28 日卢旺达的信；及 2002 年 11 月 4 日乌干达的信的影印件，该件将以 S/2002/1221 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我请乌干达共和国第三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詹姆斯·瓦帕卡布洛阁下发言。

瓦帕卡布洛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极其愉快地就联合国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02/1146）在安理会成员面前发言。阁下，我尤其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的议程。非洲始终记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我们争取独立、公正、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斗争中对我们人民作出的承诺和给予的支持。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在寻求大湖区和平与稳定过程中将继续提供合作。还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前任喀麦隆大使贝林加·埃布图 10 月份对安理会工作的出色指导。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对解决非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承诺，以及对广泛和持久的全球性反恐斗争的贡献。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纳曼加·恩贡吉，以及其特使穆斯塔法·尼亚斯先生阁下均访问了大湖

区及周边地区，以确保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和有关的《比勒陀利亚协定》和《罗安达协定》，并最终完成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建立一个包括各个派别的过渡政府的刚果人对话。

感谢安全理事会，以及南非、肯尼亚、加蓬和坦桑尼亚政府的支持，大湖区的和平前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光明。我们非常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对与非洲维持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集体显示出的关心和承诺。的确，安理会成员自 2001 年以来每年访问大湖区明确地显示了安理会的承诺。

乌干达政府欢迎联合国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的发表。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给予我们机会对最后报告的内容作出答复。

我们已就该最后报告编写了一份详细的答复，它已经作为 S/2002/1202 号文件印发。它谈到了该报告的说理力和主要弱点。它答复了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主要指控，并概述了乌干达对总的形势以及安全理事会在寻求大湖区和平过程中面临的挑战的看法。

关于乌干达对调查原则的立场，安理会将记得，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个人曾在 2000 年对建立一个调查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指控的联合国专家组表示坚决支持。2001 年以来，乌干达在该专家组成员 2000 年 9 月、2001 年 8 月和 2002 年 3 月和 9 月访问坎帕拉期间给予了最大的合作。

乌干达在安全理事会的赞同之下于 2001 年 5 月设立了波特司法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对乌干达军官、个人和公司涉嫌参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指控。按照我国调查法委员会的规定，波特委员会拥有乌干达高等法院的司法权力，包括传唤证人、索取文件和进行审计的权利。我要在此指出，波特委员会与联合国专家组包括通过交换情报和资料开展合作。

波特委员会的最后报告预期在本月中旬发表。其任务期限在 11 月 15 日届满，所以它目前随时都会提

交报告。因此，乌干达政府将首先等波特委员会报告发布，然后才就对联合国专家组最后报告所载的具体的乌干达高级军官和商人的指控发表看法。乌干达政府重申其对执行该报告建议的承诺。乌干达——重要的是——毫无疑问将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它在执行波特委员会建议过程中将采取什么措施。

乌干达由于对安全的真正关切才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相信，为了促进大湖区的和平，直接或间接地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有关各方的活动应该具有透明度。

我现在将谈一谈专家组报告的积极方面。正如我在 2002 年 10 月 23 日的新闻发布中指出的那样，最后报告包含着一些积极因素。

该报告承认，乌干达共和国按照 2001 年 5 月 3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1/13) 和 12 月 19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1/39)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建议，针对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指控，作为国内机制设立了波特司法调查委员会。联合国专家组还作出积极努力与波特委员会开展合作和交换资料，尽管工作组和委员会在调查方法明显不同。

该报告还确认，乌干达政府或其任何公司均没有卷入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的确，联合国专家组上一份报告的增编 (S/2001/1072) 曾经得出结论，乌干达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首先是基于坎帕拉和金沙萨 1998 年 4 月 26 日的一份双边议定书，其次是基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消极势力——民主力量同盟、尼罗河西岸阵线、乌干达救国阵线和最近组建的救民军——所构成威胁的合法安全关切。

该报告还赞同乌干达的看法，禁运或者暂时禁止出口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并“不是一种可行的方法，无法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国公民或该国自然环境面临的局势” (S/2002/1146, 第 155 段)。正如乌干达在其对第一份报告的增编的答复中指出的那样，这种暂时禁止不仅难以执行，而且从广泛的

角度看，将有损于刚果小农场主和采矿工人，他们的生机完全依赖于传统的跨界贸易收益。

该报告还积极涵盖更多方面，以及通过提到最终用户国家涵盖更为广泛的参与者。最后报告通过这种方式提供了某些丢失环节，而且我们认为改善了涵盖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各方的调查范围。的确，我们认为，对总部位于非洲之外的公司和犯罪组织所作的更为深入的历史分析无疑有助于理解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什么自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时代起未能建立可行的国家机构和组织。

该报告还积极地侧重于这样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将为鼓励所有方面履行其在《卢萨卡停火协定》、有关的《比勒陀利亚协定》和《罗安达协定》以及《太阳城协定》项下的义务创造条件和提供奖励。这些建议还有关深化区域的一体化；要求国际社会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援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国家机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区域邻国进行战后重建；制止国际有组织犯罪团伙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非法活动。

我们乌干达认为在专家小组的报告中存在着积极的方面。但我们也遇到了困难，存在着一些我们认为值得关注的问题。我将概述这些问题。首先，报告低估了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考虑。与2001年11月的增编报告(S/2001/1072)不同，该小组报告完全忽视了乌干达在《卢萨卡停火协定》、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于2002年9月6日在安哥拉签订的双边协议中承认的乌干达合法的安全考虑。

我希望重申，乌干达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务是出于一种真正的安全考虑。这些包括我早些时提及的恐怖主义团伙以及诸如实施种族灭绝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活动。这些团伙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对乌干达人民不断地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攻击。

我将列举一些事例，这些事例包括1996年发生的令人恐惧的姆蓬圭事件，当时有1000多名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上一个称之为姆蓬圭的地方侵入乌干达；1998年的基丘万巴事件，当时有100多名大学生被锁在宿舍内惨遭杀害。我还要列举1999年的布韦迪恐怖主义大屠杀事件，在该事件中，许多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旅游者与乌干达人一起被杀害。布韦迪森林是世界上最后一个猩猩的禁猎地。联攻派（民兵）在乌干达基所罗区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交界的地方发动的攻击仍在继续。

我们关注的另一领域就是利用无效的假说来寻找乌干达的罪行。存在着一种精英网络的假说，这种精英网络据称沿曲线运动建立了单独的自筹资金领域，并且应该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关自然资源和税收的小冲突持续存在负责。对我们来说，这种假说是完全错误和无效的。进行一种简单的分析就可表明，这种假说的基本假定是错误的：乌干达存在“精英网络”的证据是站不住脚的，对我们来说，制造这种假说的动机也是极其恶劣的。我将对此详细说明。

这种假说提出了错误的假定，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在所谓的乌干达控制区仅仅是作为一些“门面”和“民兵”存在。自2001年5月起，乌干达已经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最近又从Beni和Gbadolite撤出。我们在布尼亚留驻了一营士兵，这是应秘书长在2001年5月的一封信中的请求，以及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的《罗安达协定》的规定这样安排的。我国仍旧保证撤出其全部军队，甚至是从布尼亚本身撤兵，我将在较后时就此作出说明。但我愿意指出，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盟现在就应该对其控制区域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而不仅仅是作为门面。它们实际上控制着领土，获得了《罗安达停火协定》和安理会的承认。

专家小组在说乌干达来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要进行抢劫时，似乎并没有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自从国王利奥波德二世时代以来的历史，其中包括乌干达曾经是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动的多次恐怖主义攻击

的受害者。此外，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在所谓的乌干达占领区建立一个精英网络的证据。

我们发现，专家小组的组成及其调查方法并没有显示其对于故意的谎言、战争宣传和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的政治诡计具有进行详查的能力。这可能是由于联合国小组成员时常变化的缘故，这也造成该小组存在一些缺陷。

不过，在像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样的冲突局势中，在听取或相信任何证据时都必须非常小心。例如，小组对一些伦杜族首领的证言信以为真，认为赫马族应该为开采的目的对保护富矿区负责。但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是，相信伦杜族对赫马族的指控是不明智的，反之亦然。我们也发现，从取自幅员广阔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个区的调查数据，来试图推算证明乌干达也处于同样的境况，诸如死亡人数等，是不专业和不诚实的。即使是在我们国家，乌干达的一个地区的数据也决不可以用来推算另一地区的数据。

此外，与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恰恰相反，所精选的联合国小组在大多数情况下，忽视了将所引用的各国和行动者的评论和反映意见纳入报告的要求。这是该小组工作的一个重大失误。我们可以引用一系列例子作出说明。在报告的第 102、103 和 122 段，该小组对最近活跃在刚果共和国东部的势力进行了杂乱无章的分析，并且得出了错误的结论，Saleh 将军——一位退休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军官——正在训练私人民兵，乌干达打算推翻刚果解放运动，支持刚果争取民主联盟，以及打算让 Roger Lumbala 来取代 Mbusa Nyamwisi 作为刚果民盟的领导人。

那些了解刚果的人可以作出解释，该地区的政治形势是这样的：刚果民盟是从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中分裂出来的派别；在南非签署《太阳城协定》之后，它们之间便互不信任。Roger Lumbala 实际上与 Jean-Pierre Bemba 和刚果解放运动结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正在暗中破坏 Bemba 以使其垮台。恰恰相反，Bemba 仍旧是乌干达的一个密切盟友。刚果民盟是金沙萨政府的盟友，并且从其获得

军事和其他援助，以便开辟一个反对 Bemba 的战线；因此，Mbusa Nyamwisi 和 Lumbala 之间在 Isiro 地区展开了战斗。在 Ituri 地区，刚果民盟正在武装和训练伦杜族来打击赫马族。所以，赫马族成员在前刚果民盟国防部长 Thomas Lubanga 的领导下组成了他们自己的军队。民主爱国人士联盟(爱国联盟)一直在寻求替代武器来源，因为我们已经拒绝向他们提供武器。重要的是，赫马族和伦杜族之间的冲突是历史上形成的，而不是由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进驻 Ituri 所造成的。

我们认为，关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参与商业活动（第 122 段）以及军事情报局长马永博上校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签署一项协定书以交换每个月 25 000 美元津贴和免税的指控是基于伪造的文件。该小组曾有机会在坎帕拉见到马永博上校，但它从没有利用这个机会澄清这种资料。如果他们有疑问的话，他们本应会晤乌干达政府当局。但是，根本没有象该报告指控的这种协定书。在你们寻找证据的时候，根本没有相应的证据。该小组宣称，它的调查结果基于目击者的证明，而且它将按照合理的证据标准，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运作。令人遗憾的是，最后的报告中仍然载有严重的事实错误、未证实的信息、矛盾、以及显然的歪曲。针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未证实的指控以及针对乌干达政府的那些指控本来可以得到查证，如果该小组在意这样做的话。让我谈一下其中的一些指控，以便说明我所提出的关于严重错误的要点。

在第 12、14、101 和 102 段中，该小组指控，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存在是伊图里地区不稳定的根源，而且它的存在是旨在为持续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创造条件。我希望指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是应秘书长的请求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我们本可以完全撤离，因为我们在去年 7 月就宣布要这样做。它作为一支稳定部队留在那里。否则，这一地区的《卢萨卡停火协定》进程就会崩溃。

在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的构架中，秘书长要求我们从该地区撤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干达通过一名

特使已通知秘书长它撤出卢萨卡进程，因而其部队单方面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已经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双边协定，比如在安哥拉签署的协定；这将规定完全撤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以及设立关于伊图里问题的联合和解委员会。在我谈到若干其它问题之后，我将回过头来谈这一点。

赫马-伦杜冲突是历史冲突，是由争夺土地所触发的。已故的莫布图·西斯·塞科站在赫马族一边，把土地给了他们，激怒了伦杜族。我们进入布尼亚的时候，就在那里发现这一冲突。我们并没有象该小组似乎要指控的那样造成这一冲突。实际上，现在的局势是，在乌干达撤离的地方——比如在巴多莱特、盖梅纳、布塔和贝尼——出现相对的和平。其中许多地区比持续存在赫马-伦杜对土地的种族冲突的布尼亚拥有更多的自然资源和更多的人口。换言之，我们为什么要离开布塔和盖梅纳，而在一个有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建立商业活动和网络呢？眼下，乌干达正在与伊图里接壤的地区勘探碳氢化合物和其它矿物质。我们这样做时所需要的是该地区的和平，而不是混乱。

我要澄清一下，我们正在裂谷底的地区钻探石油，前景非常好。我们不希望在邻近地区有战争或冲突，那样我们就得花时间管理难民，而不是象我们现在正在做的这样在我们的地区钻探石油。作为证明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持续参与商业活动创造条件，该小组指控以乌干达的名义签署了一项协定书；正如我说，这项协定书根本不存在。

该小组然后指控，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维持地方民兵，以保护精英网络。我应当指出，乌干达从来没有通过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培训过任何私人民兵。但是，我们可以指出，乌干达政府代表其盟友，即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民盟培训过军队。在刚果解放运动手中的经过培训的军队继续在刚果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提供有效的安全和管理。令人遗憾的是，刚果民盟在其领导层中出现了多次分裂。因此，在贝尼-布腾博地区的北基伍，某些部队处于姆布萨·尼亚姆维西的控制之下。其它部队则在前国

防部长托马斯·卢班加的控制下，他自那以来已经组成其自己的政治团体。报告中的混乱之处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即该小组并不理解该地区的这些政治局势。

提到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视之为操纵通过恫吓进行运作的民兵团体，这个说法是完全不正确的。我们按照一项非常严格的行为守则运作，我们在这里的许多发展伙伴已经向我们抱怨：我们有时执行关于行为守则的法规过于严格。至少可以说，他们实际上称之为严厉。

联合国小组试图通过一个不真实的指控——说什么在乌干达查克万齐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一个军营里招募和培训了14岁到16岁之间的165名儿童——来打击一个薄弱的目标。安理会也许希望知道关于这一指控的情况，因为它是严重的，而且涉及儿童。查克万齐并不是一个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营地。那是一所政治学校，我们让我们的儿童在那里接受关于政治事务的教育。所涉及的那些儿童是从姆布萨·尼亚姆维西和约翰·蒂巴希马在布尼亚针对瓦姆巴·迪亚·瓦姆巴教授的一次兵变中解救出来的，我们将他们全副武装送往坎帕拉或恩德培，然后解除他们的武装，以确保不会发生死亡事件。我当时负责那所学校。因为我是全国的政委，我们把这些儿童带到那个地方提供咨询并进行照顾。这些儿童后来移交给联合国，联合国经过处理之后又将他们送还给其父母。我们不知道有其它培训儿童的事情。

如何向前迈进？乌干达依然相信，安全理事会应当优先强调迅速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以及在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达成的补充协定。这将导致确立一个新的过渡政府、以及保障防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形式财富的国家能力。

乌干达相信迅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或重新安置（解甲返乡）方案，这些方案仍然是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我们已经确定我们的方案，但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联攻派继续骚扰我们在基索罗的领土。因此，乌干达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强联

刚特派团，并支持非洲国家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执行解甲还乡方案。

对伊图里问题而言，向前迈进的途径是通过执行《罗安达协定》，其中规定设立关于伊图里问题的联合和解委员会。国际社会应当向该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物质支持。在这一阶段，安理会应当承担自己的责任，并提供联刚特派团的充分部署，以便维持该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因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承诺按照《罗安达协定》在 200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撤出布尼亚。

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在我们于罗安达签署的协定之下，我们说过，在生效日——即 9 月 6 日——的 50 天之后，乌干达将提交一项关于我们如何建议撤出布尼亚的详细计划，我将核查我们是否已经这样做。

生效日的 70 天之后，即下个星期，乌干达开始从布尼亚撤出军队。生效日的 100 天之后，也就是 12 月 15 日，乌干达将从布尼亚全部撤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部队。因此，在该协定之下，安理会必须告诉我们怎么做，因为根据该协定我们将很快撤离；这将在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我们认为，建议举行的国际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会议，应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过渡政府并在布隆迪实现停火之后，立即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举行。我们认为，在该会议上要讨论的问题应是：大湖区冲突后的复原、重建和发展；支持加深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措施；维持和平及解决冲突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非洲联盟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范畴内监督冲突后重建的能力。

乌干达要求最后报告所提到的国家、包括终端使用国家成立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非法开采的指控并就此建议适当的措施。秘书长应同愿意成立这种司法机制的会员国合作并分享信息。乌干达乐于同其他国家分享波特调查委

员会的经验。我们认为，正是在这一范畴内，所提到的单独的公司和实体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和惩罚。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应集中注意全局。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我们今天正处于通过马哈科斯进程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和苏丹的和平实现重要突破的十字路口。大湖区的和平前景从未如此广大。正在比勒陀利亚进行的刚果内部对话，最后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权力分享安排达成协议。就我们对正在达累斯萨拉姆发生的情况来看，预期顽固的布隆迪叛军不久会在某一时刻加入过渡政府。巴希尔总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加朗将军有史以来首次于 2002 年中在坎帕拉会晤。我们认为，安理会因此面临的挑战，是抓住时机并集中注意全局，为大湖区的和平、稳定、区域一体化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因此应在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财富的同时，集中注意全局的五个关键方面。第一，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执行已达成的《卢萨卡停火协定》、有关的比勒陀利亚和卢安达协议和刚果内部对话的决议的支持，以在金沙萨成立包含各方的过渡政府。我以即将出任的《卢萨卡协定》政治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许诺同安理会就此问题展开密切合作。

第二，我们希望在非洲联盟和新伙伴关系范畴内看到对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的支持。在我们的问题上，东非共同体将迅速就海关联盟达成一致，以为接纳卢旺达和布隆迪铺平道路。我作为东非部长理事会的当值主席，必须赞扬有关这一区域一体化问题的卡西姆大使的小组，该小组本应帮助解决我们地区的一些问题。

第三，我们主张加强整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次区域安全机制在非洲区域和大陆一级解决和预防冲突方面的合作，作为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坚实基础。乌干达将担任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领导，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域机构。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国总统作为发展局的领导人以及我作为

该机构部长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努力，将适用于实现苏丹和索马里的和平。

第四，我们希望联合国鼓励小组报告中提到的各国成立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并向联合国报告执行有关建议的措施。

最后，我们再次要求安理会立即找到方法以确保在伊图里部署联刚特派团，从而在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撤走后维持法律和秩序。

我对发言过长表示歉意，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感谢安理会给我机会在安全理事会这一联合国非常重要的机构上发言。

主席：我感谢詹姆斯·瓦帕卡布洛阁下的发言，同时我还要感谢他对我、尤其是对我的国家所讲的友好的话。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拿大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先生海因贝克尔（加拿大）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我首先要感谢安理会十月份主席、喀麦隆的常驻代表。我们对他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感到自豪。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担任本月份主席，并对你展开工作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我国代表团阐明支持安全理事会与象制裁委员会、监测机制和专家小组等附属机构一道进行的工作。

我们认为这些机构是通过就强制性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而推动和平的机制。

我们认为，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帮助了大湖区的和平努力。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2/1146）有益于突显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以助长大湖区冲突的影响。只要认为战争比和平更有利可图，为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就不能执行。

安全理事会充分意识到南非政府为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以及大湖区冲突的和平解决所作的承诺。我国政府认为，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是帮助更新非洲大陆和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目标的关键。

然而，我们要告诉安全理事会，南非对马哈茂德·卡西姆大使向安理会提交的最后报告的内容感到失望。我们对该小组在收集情况中使用的方法和报告所阐述的该小组结论和建议感到失望。南非促请安全理事会要求专家组进一步调查与核证报告中提出的指控和建议。我们认为专家组的报告背离了安全理事会的目的和意图。

作为一项原则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设立机构协助安理会进行后续工作时，这些机构在工作中必须遵循明确制订的准则。这些准则应该包括与各国政府的密切合作与协商。因此，当专家组有机会与政府当局会晤的时候却拒不透露与有关政府相关的资料。但却在没有提供其基本的资料的情况下要求该国政府进一步调查专家组所关心的指控。换言之，我们希望专家组到那里是帮助各国政府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提出的要求的。

南非政府与专家组进行过几次会晤。专家组期望南非当局作进一步的调查和采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措施。但却要南非政府当局在掌握很少或没有资料的情况下进行调查。专家组的报告显示，专家组手中掌握的资料对调查本来是会有帮助的。但专家组却选择不

透露这些资料，而是将其作为其报告中的所谓的证据。

我谨借此机会谈一谈专家组就南非、设在南非的公司和一些个人提出的问题。报告第 31 段称：

“与津巴布韦国防军合作的还有已被判有罪的基地设在南非的尼克·谢沃。此人安排津巴布韦的官员在约翰内斯堡接受钻石估价培训。谢沃先生的 Tandan 控股公司在 Thorntree 工业公司拥有 50% 的股份，后者是与津巴布韦国防军建立的一个钻石交易合资企业。”

2002 年 6 月 14 日，专家组要求南非政府提供有关在南非从事的刚果钻石贸易——公开或秘密的——或 Minerals Business Company (MBC) 经南非运输刚果钻石的情况。专家组称，据说南非籍或设在南非的 Thorntree Industries 与 MBC 曾就就运输刚果钻石作贸易一事达成过协议。2002 年 7 月 31 日，南非政府通知专家组，南非政府没有掌握任何可以核证有关通过南非领土运输 Thorntree Industries 所购钻石的指控。还应该指出的是，专家组从未向南非政府提出过 Shefer 先生安排津巴布韦官员到约翰内斯堡进行钻石鉴别培训问题。报告第 58 段也同样提到了 Shefer 先生和 Thorntree Industries 的问题。

报告第 52 段称：

“Al-Shanfari 先生指示他的警卫长将钻石从 Sengamines 特许区走私到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交给 Serengeti 钻石公司的行政主管 Ken Roberts。”

这些情况从未告诉过南非政府，也从未成为专家组就南非政府进行的调查的主要问题。

报告在第 139 段中认定南非是本国的领土有可能是源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货物经过的 11 个非洲国家之一。专家组还进一步称它向这些国家中的 5 个国家的政府提出了问题，与这些国家的政府代表举行了实

质性的讨论。专家组就有关的立法、对商品流通的调查、为制止这种流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采取的其他行动和这些国家政府的援助需要等问题作了询问。报告称，几乎所有回答专家组问题的国家都没有进行过调查，也没有采取过任何具体的程序查清或检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商品的运输。

报告还称，南非官员曾确认截获了规模相当可观的非法走私刚果民主共和国钻石，但没有提供任何细节。专家组还称，这些国家的当局都没有作过表示，认为通过其领土交易的刚果资源应该或可以被视为冲突货物，几乎没有一个国家提出过任何有意义的措施帮助制止沾染了犯罪和军事化气息的刚果货物的贸易。

2001 年 9 月，专家组就南非执法机构打击走私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所遵循的程序以及说明各当局的分工和责任的图表找过南非。2002 年 6 月 14 日，南非政府提供了南非执法机构的作用和职责的详细说明。此外，南非政府还向专家组提供了制止走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有关立法的详细情况。但南非政府指出，南非政府机构并不知道任何参与走私或与钻石、黄金、钶钽铁矿石或其他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的主要团体或有组织的团体。专家组要求南非政府提供南非执法机构所截获的走私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卷入冲突的国家进行走私的具体案例。南非当局提供的资料证实，2001 年 12 月在约翰内斯堡国际机场逮捕过一名身藏 13 颗钻石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专家组被告知，该名人士已出过庭，但该案件已推迟到 2002 年 6 月。还进一步向专家组作解释表示，由于法院对案件的审理仍未开始，无法提供更多的情况。这是向专家组提供的唯一与截获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钻石相关的资料。在向专家组提供的资料中，无法显示钻石的来源地。

在报告的附件三中，专家组开列了专家组认为违反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商业企业的名单。12 家南非公司被列入附件三。尽管没有就开列的清单提出证明材料，报告仍称

“这些准则的签署国和其他国家在道义上有义务保证其商业企业遵守和执行这些准则。”

(A/2002/114, 第 177 段)

关于报告所提到的具体公司，专家组从未就称作南非贸易公司的公司找过南非。专家组以往任何报告都没有提到过Anglovaal、Banco Corporation、Carson Products、Mercantille CC、Saracen、Swanepoel、Track Star Trading 151、Zincor、Isacor 和 Orion Mining Inc.，也没有向南非政府透露过与这些公司的商业活动或行为有关的资料，这些公司中从未有任何公司成为专家组向南非政府提出的调查的对象。

2002 年 6 月 14 日，专家组要求南非政府提供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经营的南非人和在南非登记的公司名单。在与专家组的会晤中，南非当局专门就在没有证据说明这些南非公司参与了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情况下便对这些公司进行调查一事，向专家组表示了严重的关切。南非强调以下事实：专家小组对那些在那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合法和公开作业的公司的活动提出的无根据的质疑可被解释为毫无理由地诬蔑这些公司的活动。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南非没有签署《经合组织准则》。虽然我们支持经合组织的目标，但我们既然不是《准则》签署国，专家小组怎么能够把该准则作为一种问责制机制，对此我们不理解。

因此报告中关于南非、南非公司和南非个人的陈述没有可靠的证据或资料来证实，专家小组在报告中也没有把各公司的合法活动与非法活动相区分。南非当局在同专家小组的交往中强调，它提出的有些问题含糊不清，因而在回答这些问题方面遇到困难。我们并指出，如果能提供更详细和更准确的资料，将有助于南非当局答复提出的问题。

我的理解是，我的发言批评了最后报告，对编写报告的方式方法提出质疑。然而，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审议报告时以及在为专家小组制定任何新的任务规定时考虑到我们的这些关注。我们谨建议安理会在今后可能决定建立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任何机

制时，能为这种机制的运作、方式和活动标准规定明确而具体的准则。

安理会将能理解南非很严肃地对待此事，这不仅关系到对我国的诋毁，并且因为南非作为一个国家以及作为非洲联盟主席在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实现持久和平、安全、稳定与繁荣方面所起的作用。

专家小组报告中打击面最宽的一句话或许是在第 65 段中。这一段的最后一句话无视《卢萨卡协定》依据的基本前提，即《协定》缔约国对安全的关注，安全理事会本身已对把此作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和平的基础表示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是以《卢萨卡协定》为基础，并仍然是安理会的主要关注事项。对这一和平进程的这种曲解使人们对正要求安理会核准的同样含糊不清的结论提出质疑。

最后，驳斥安全理事会任命的一个小组所说的话对我们来说并不愉快。但我们认为，安理会采取行动所依据的必须是事实，而不是不完全或甚至虚假的信息。安全理事会一开口，全世界都将聆听。因此，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必须依靠准确和真实的情况。

主席：我感谢南非代表对我说的友好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丹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匈牙利、拉托维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和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盟）成员国都同意本声明。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并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就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这份重要报告召这次公开会议。

欧盟谨强调，必须讨论各种冲突的经济方面问题，特别是冲突局势中政治同经济动态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对关于开采资源的问题这次公开和透明的辩论表示欢迎。欧洲联盟对最后报告表示欢迎，并赞扬专家小组所进行的调查和提出建议。欧盟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就这份报告进行辩论的结果。

报告中所述的局势令人十分不安。冲突的经济方面问题，特别是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为冲突火上加油，加深了人民的苦难。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造成严重影响，尤其是这东部地区。这些非法经济活动仍然是和平解决冲突的严重障碍。从任何道义、伦理和政治标准来看都是不可接受的。

据报告说，冲突各方都在各种程度上参与了非法开采活动。政府、包括军官在内的政府官员、地方行政当局、个人武装集团和各公司都参与了这些活动。报告说，尽管由于签署了《比勒陀利亚协定》和《罗安达协定》出现了积极的事态，以及尽管联合国专家小组提出了前两份报告，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的网络仍然存在。因此我们对受到指责的政府能够在这里发言为自己辩护表示欢迎。不过，如果报告中所说的是事实，所有方面都必须坚决谴责和制止这种活动。

显然，打击这种组织严密的开采活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它需要国际社会以及大湖区内外的各国政府，在经过透彻审议和分析后采取联合行动。专家小组的报告将为审议和分析提供重要投入。

报告建议制定有力的奖惩措施来改变目前的非法开采做法。应鼓励投资以及以合法和可持续的方式开采资源，这将有助于这个区域的经济稳定，有利于广大人民。欧洲联盟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努力来打击各种非法行为，对参与这些活动的人施加压力。

我们注意的重点必须是，如何控制对自然资源的使用。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边界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此外，欧洲联盟将仔细审查报告中关于实施财政和技术措施、必须进行体制改革以及确保和

平红利的建议。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将为国际投资和进一步提供发展援助创造有利的环境。

报告呼吁其国民、公司和金融机构参与非法活动的国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欧盟对此表示支持。他们必须保证追究那些个人和实体的责任，同时保证他们因受指控而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和机会。

欧洲联盟认为各国政府必须敦促私人企业坚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指导方针。欧盟强调金伯利进程的重要性，该进程的目的在于组织钻石业的原始出地证书制度。

或许需要对某些商业公司和个人采取某些限制，以便制止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欧洲联盟准备在这方面协助安全理事会。

区域联盟同意如下分析：在金沙萨建立一个具有包容性的过渡政府非常重要。欧盟持续呼吁所有刚果各方就分权和过渡机构达成一项包罗万象的协议。

欧盟还支持如下结论，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叛乱集团均应解除武装，并根据现存和平协议撤出所有外国部队。欧盟不断提醒冲突各方他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欧盟正在考虑小组的要求，即召开一次有关大湖地区的和平、安全、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这样一次会议可以为应对对于冲突来说是重要的跨界挑战提供纲领。此外，它可以解决该区域未来稳定和发展的问題，包括得到加强的区域一体化和合作。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就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同该区域各国、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讨论合作问题。

欧盟支持建立一个监测机制的建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欧洲联盟致力于推动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的非法开采。欧盟将继续同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保持合作，保障大湖地区的和平、稳定、民主和可持续发展。

主席：我感谢丹麦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中国就任安理会主席所表示的祝贺。

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比利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德鲁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喀麦隆代表有效地主持了 10 月份安理会的工作，并祝贺主席先生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确认，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安理会将能够成功地履行其 11 月份的重要职责。

我还要感谢你采取行动，就这份重要报告（S/2002/1146）举行公开讨论；比利时对该报告特别重视。我希望这次辩论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一复杂的材料并对它所提问题给予更详细的回应。我的发言是对我们完全赞同的欧洲联盟主席所作发言的补充。

我愿赞扬卡塞姆大使和小组其他成员所作的种种努力，使国际社会关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及其对和平进程以及重建该国机会所产生的灾难性后果。

这份报告也是对审议非法开采资源的起因和所涉利害关系的重要贡献。

比利时欢迎报告特别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和平的经济层面。因此，我们坚决支持专家小组的第一项建议，即：

“现在需要一套关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协定或倡议来处理卢萨卡和平进程的经济方面的问题，促进继续进步。”（S/2002/1146 第 161 段）

我们还支持小组的建议，即经济一体化和区域贸易应该成为区域协商的主题，这种协商的目的特别是组织关于大湖地区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会议。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的那样，比利时政府，特别是副首相兼外交部长路易·米歇尔先生不遗余力地鼓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境内政治对话和尊重所有各方在卢萨卡、比勒陀利亚和卢安达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但为了巩固目前的进展并导致持久和平和为了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主机构逐渐建立，正如卡塞

姆报告中所描述的那样，绝对需要谴责对该国的经济掠夺和为结束该掠夺而作出一切努力。

比利时确信，重新建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体制和对其进行改革对于使过渡政府能够控制该国自然资源至关重要。比利时支持专家小组在这方面的建议，事实上，它已使该目标成为其双边合作的优先事项，主张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

解决非法开采资源问题首先需要从结构上着手。因此安全理事会首先应该寻求规范性解决办法，通过建立制订严密的标准使在该地区的合法经济活动继续成为可能。例如，这些标准应该能够更精确地界定非法一词，并应避免如下局面：公司事后发现自己面临道义和合法性方面划分不清的概念。

此种规范性框架还会使我们能够澄清小组对个人、公司或政府批评的范围。尊重这些准则和在此方面可能存在的有争议的分歧因此能够在更为透彻和客观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在此方面，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发表意见和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所列举的个人和公司——提出要对这些个人和公司实施制裁——的情况中没有得到尊重。因此，标准和证据不够明确；而正是在这种标准和证据的基础上来决定是否列入所付清单。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它们没有载入报告之中。

金伯利认证过程可以成为象我刚刚提到的那样的从结构着手的实例。从一开始比利时便坚定地致力于该进程，以便找到关于钻石业的详细安排。事实上，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通过在适当时机支持该进程而承担起在这方面的职责。

除规范性做法，还有对报告中所描述局势作出反应的其它途径。建立制裁制度是一种可能性。在其适用范围方面，还有更广泛的选择，但均必须谨慎行事。在减少官方发展援助方面是这种情况，这有可能产生消极后果，特别是对于时常是无辜受害者的人民尤为如此。

对于可能建立的制裁制度以及其它选择，所决定采取的行动必须是和平进程框架的一部分，它们不会对该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实际上，建立该小组主要是为了推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和稳定。

在国家层面，比利时政府坚定致力于解决非法开采和处于冲突国家的经济局势产生的各种问题。我国政府于7月份通过了与此有关的行动方针。我国对外贸易部长安纳米·奈兹-厄伊特布勒克女士于10月份来到纽约同安理会所设制裁委员会主席以及监督机制主席进行协商。

比利时从总体上讲拥护专家小组系统的更大统一和设立专业行为与机密的明确规则。在这方面，它于10月30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一次专题研讨会，其目的是深入审查此问题在国家层面的状况并巩固我国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背景下采取的措施。

对于大湖地区的特例，比利时还设立了有关大湖地区局势和非法采掘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参议院委员会，委员会正在调查同非法开采该地区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该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进行，其成员不久将走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可望在年底公布。他们同安全理事会就卡西姆大使报告得出的结论一道使比利时能够调整其自己的行动方案。

最后，我们肯切希望安理会深入审查这份报告并继续处理这些问题，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地区的重大利益受到威胁。

因此我们赞成专家小组建议的设立一个监督机构，它能经常就实地进展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并提出它认为恰当的建议。除其他方面外，这样的机构应继续小组的调查努力并且在听取所有那些想提出建议的人之后更新有关个人和公司名单。我似乎认为应当在采取更具体措施之前完成这一步骤。监督机构也应考虑到外国军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产生的新环境，并将注意力集中在继续阻碍恢复和平和刚果人对话取得成功的局势方面。

主席（以中文发言）：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旺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厅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先生，我国政府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2002年11月主席，也祝贺你在每当指导安理会工作时始终表现出的敏锐。我们也想祝贺你的前任，姐妹的喀麦隆共和国常驻代表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上月份卓越地领导了安理会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对姐妹的乌干达共和国第三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表示欢迎。

先生，你召集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是明智的，内容涉及专家小组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财富的报告。

我国政府想借此机会对报告提及针对卢旺达和卢旺达人民的无端指控表示全然拒绝，就象我们在卢旺达政府的书面反映中陈述的那样，此文以信件形式于2002年10月23日正式转达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不无惊震地看到小组报告指出，卢旺达国防军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纯粹出于经济原因。这的确使人感到惊震和不可接受。我本人在1996年曾在政府中担任外交部长，当时我们决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部队。因此我清楚地知道为什么和在何种情形下我们在1996年出兵该国，而不是在那之前。

基加利的政府各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散发手工绘制的卢旺达地图，其中用鲜红色阴影为卢旺达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各省作出标记，还告知国际社会所有人不要再进入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四个省份的任何一个。这是因为前卢旺达部队与联攻派民兵正在展开野蛮袭击，包括妇女、老人和儿童在内的无辜百姓正遭到杀害。

我记得最后一件带有转折意义的事件是前卢旺达军队和联攻派民兵暗杀一位妇女，此人是同刚果民

主共和国南基伍省接壤的尚古古省某地区市长。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决定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追捕他。

我们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二阶段是基布耶省尼扬盖一所中学的女生遭到杀害所致，该省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北基伍省接壤。我们这样做的动机是基于我们国家、我们人民和居住在卢旺达领土的外国侨民的安全义务。卢旺达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在夜间袭击这间学校。他们强令女生分为两个小组——胡图人和图西人——为的是免杀胡图人而不放过图西人。然而胡图族女生不肯放弃其图西族同胞，因此全部被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民兵当场击毙。这些女学生今天已经宣布为我国的民族英雄。

另一起导致我们出兵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追逐种族屠杀叛乱分子的事件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谋杀了一位中国专家，这是不幸的；此人当时也在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一个省的基加利-吉塔拉马-基布耶公路上工作；这是一个由世界银行资助的筑路计划。

住在基加利的侨民社区都是这些事件的见证人，如果不是受害者的话。专家小组现在怎能在其报告中否认卢旺达及其人民所具有的安全关注？我们又如何解释这种修正态度？这只能是玩弄手法和政治动机，潜在原因我们就不得知了。

我国政府要提醒安理会各成员，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是卢旺达种族屠杀的策划者和执行者，他们在 1994 年屠杀了 100 多万卢旺达人之后携带其所有武器在号称“绿色行动”的军事行动掩盖下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此行动事先已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戈马和布卡武市设立了总部。

国际社会既未能阻止也未结束卢旺达的种族屠杀，它无法解除有种族屠杀倾向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武装；这些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营躲避栖身。与此相反，所谓的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在当时的金沙萨政府的同谋下，继续武装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的肇事者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并

向它们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卡西姆报告明确无疑地证明了这一点，该报告是第 S/1998/1096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销售和流通武器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我们无法理解，第二份卡西姆报告怎么可能否认第一份报告的调查情况和结论。我们无法理解这一矛盾，但十分明显的是：该报告是党派政治动机的结果，而不是旨在解决诸如我们刚刚陈述的现有问题的坚定意愿的结果，因此它表明任何情况都可能发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大量的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他们从卢旺达带来了大量武器，并以从卢旺达商业银行包括其中央银行偷得的公共资金购买了新武器。或许有人将它们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相混淆了吧？

前卢旺达部队参谋长奥古斯坦·比齐蒙戈将军、基加利前市长伦扎霍·塔尔西斯上校、最近参加了由卡比拉总统亲自主持的刚果武装部队以及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在卢布巴希举行的联席会议的恩迪维拉贾巴将军、前卢旺达部队指挥官卢瓦拉卡比杰上校、比贾卢卡上校、卡比拉总统保护营成员加萨克上校、总统卫队前指挥官姆皮拉尼·普罗塔伊少校以及其他许多人：难道他们构成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钶钽铁矿吗？是否真正认为，追捕灭绝种族罪的这些策划者和肇事者就等同于寻找钶钽铁矿？

卢旺达政府断然反驳了声称它派遣军队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的任何指控。我国军队有着清楚明确的使命：与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作战，使居住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卢旺达四个省和其它地方的公民再次享有和平与公共秩序，并使在卢旺达工作的外国人社区成员能在这些省份开展发展援助活动。我们取得了成功，因为我们的军队从来没有偏离他们的首要任务。开采矿产资源从来不是我国武装部队的动机。

最后一份报告几乎没有对以前的报告增加任何新的内容；该报告只是重复了我们于 2001 年 5 月 3 日在第一份报告发表后驳斥的毫无确实证据的指控。

这一份报告是有政治动机的。众所周知，鼓吹应该有一个专家组的想法的人，事先确定卢旺达应该成为一个目标。

专家组在我们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四个月之前完成了实地工作，而在2002年10月5日我们完成撤离之后，他们再也没有回去。所以，他们如何有资格写出一页又一页的最后报告，指称我们的撤退工作尚未完成？光是这一事实就使其声称拥有专门知识的说法不可取信，——真正的专家会避免对其未掌握所有事实也没有予以证实的问题发表意见。我们完全的撤退工作是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军事委员会和驻基加利外国使团成员的监督下进行的，并由第三方核查机制进行了适当核查。

任何见多识广的分析家或读者都可断定，今天安理会面前的这种报告是有政治偏见的；我们担心这种报告有着一种隐藏的议程：使我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战争长期持续下去。主席先生，你或许会记得，当我国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订《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时，持怀疑态度的人不高兴，将协定说成不现实、要求过高，因此是傻瓜的游戏。2002年9月13日，卢旺达总统卡加梅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四天之后，2002年9月17日，按照我们在安理会的承诺，我国武装部队开始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但在我们于2002年10月5日完成的撤退的整个期间，安全理事会一直保持沉默。不幸的是，这种沉默怂恿了卡比拉总统在卢布巴希组织了组织一次会议，再一次将刚果武装部队、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马伊-马伊人、捍卫布隆迪民主阵线聚集在一起，计划进攻乌维拉，并进行破坏《卢萨卡协定》和《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的行动。

因此我们对《比勒陀利亚协定》的前途感到关切，尤其是鉴于卡比拉总统的主要顾问正在迫使他在执行协定的道路上设置障碍，而不是鼓励他遵守这些协定并系统地认真执行这些协定，而卢旺达则执行了这些协定，将其所有的部队撤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

我国政府认为，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是有偏见的、

主观和不符合专业精神的，因为它没有依据真正、可信的事实。报告的作者只是进行了毫无根据的指称。为了愚弄读者，他们再三重复说它们可以得到真正的可信的事实，但是他们没有提供给读者，让读者自己作出判断。这是为什么？我们的姐妹国家卢旺达共和国的外交部长以及南非常驻代表在早些时候提出了这个问题，并问为什么专家组拒绝提供其拥有的文件、使政府能够核查它们的真实性。他们或许有这些文件，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真实的文件；众所周知，伪造的文件是存在的。因此我国政府对于报告的根本动机以及对于报告作者的可信度感到严重关切。

虽然我们明确知道其目的是破坏《比勒陀利亚协定》，但我国政府依然承诺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和《卢萨卡和平协定》，并将力所能及地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整个大湖区的和平。我国政府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持怀疑态度的人接受这一点，将其国家议程搁置一边，协助我们完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

最后，我国政府坚决反对专家组设立一个所谓的监测机构的意见。如果阅读一下专家组对这种机构及其职能所下的定义，就可以明确知道所谓的监测小组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这种机构和专家组一样，将仅仅是助长而不是减缓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这尤其是因为该地区易受相互竞争的势力和其他形式的外国操纵之害。

这样一个机构只会使区域各国的经济瘫痪，使跨界贸易难以进行，或是无法进行，并使区域各国的商人和人民感到沮丧。这符合比利时代表有关需要采取正常方法的话。

此外，这样的机构只会使区域中的贸易成为非法活动，而所有区域国家都想要在合法的框架内进行贸易，允许货物和人民的自由流通。在这个区域里，我们有一个宝贵的工具，可以确保区域的合法贸易，这就是专家小组根本没有提到的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它包括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不仅不应当建立另一个显然不必要的机构，而是应当

努力为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振兴提供资金。它成立于 1970 年，向这三国人民颁发通用护照。换言之，刚果政府发出的护照在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三个国家里适用，布隆迪和卢旺达发出的护照也是如此。

还有其他可靠和独立的主管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它们有能力执行专家小组希望交给它所谓的监测机构的任务。也有一些区域组织，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我刚才提到的大湖区国家经济共同体、卡格拉河盆地规划与发展组织、乌干达外长提到的东非共同体，以及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有这些现有的正在运作的机构可帮助稳定局势，并且更适合区域一体化制度，而这是我们非洲联盟的主要目标之一。

主席：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曼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希奈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祝你在今后几周继续领导安理会时一切顺利。我也谨感谢喀麦隆的贝林加-埃布图大使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会务。

我们今天开会继续审议关于非法开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的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02/1146）。我国代表团仔细阅读了报告并关注地听取了卡塞姆大使 10 月 24 日向安理会作的介绍。我国代表团不想谈到造成过去几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暴力冲突和痛苦的根源。只需指出，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自从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的协定签署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取得了很大进展。有了和平之后，该国政府将再次能够把权力扩大到其全部领土、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

在我评论专家小组的报告时，我将只谈有关一个公司及其总裁的段落。我不得不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有关大羚羊自然资源公司的错误指控、错误事实、道听

途说和未经证实的信息的强烈关切，其中最严重的指控是对津巴布韦国防军的冒犯。

大羚羊自然资源公司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其资本来自阿拉伯海湾国家。其总裁是一位阿曼人。大羚羊公司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道建立了一个叫作桑加米内的合营公司，在该国政府控制区内的一块 792 平方公里的租界内进行勘探和开采。大羚羊公司拥有桑加米内公司 49% 的股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拥有 51% 的股份。迄今为止，大羚羊公司在合营公司里投了 1 亿多美元。它雇佣了 1 200 个国民，影响到租界内 10 万人的生活。在以前没有水管的地方，人民现在在自家门口就有淡水供应。在以前没有学校的地方，他们的孩子现在可以到宽敞的学校去上课，并由公司提供书本和校服。在以前没有医疗设施的地方，公司建造了医务所并正在翻新一家当地医院。在以前没有道路的地方，现已建造了 300 多公里的道路。

总之，桑加米内公司建立了一套基础设施，给当地社区带来了很大好处，并且甚至因为是东卡塞经济的支柱而获奖。刚果民主共和国外长谢·奥基通杜先生 10 月 24 日在安理会的发言中谈到了对人民的这些好处，他说：“我国代表团相信，我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首先必须为其人民造福”（S/PV. 4634, 第 6 页）。到 2003 年的年底，大羚羊公司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桑加米内租界生产占世界供应量很大比例的粗钻石。

不幸的是，其成功导致其竞争对手提出负面的、嫉妒和居心不良的指控，这些对手不择手段地对其进行污蔑和抹黑。在 9 月 11 日之后，只要指控同宾拉丹和基地组织网有联系就象是宣判了被控人的死刑。一家信誉卓越的广播公司就这样做了。在有人威胁要告它之后，它在广播中道了歉。其他有问题的消息来源提供了错误的指责，这些指责不幸被写进了现在摆在安理会同面的报告中。

我国代表团谨发表以下意见。第一，我们研究了专家小组报告及其相关文件，找不到任何证据，证实对大羚羊自然资源公司（ONR）及其董事长的指控。第

二，ONR 是海湾私人投资者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资公司，其目标是促进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三，无论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的发言中，还是从向安理会提交的文件中，都没有听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 ONR 及其董事长的任何指控。毫无疑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比任何机构都更有资格确定，在其管辖范围内经营的公司是否合法。此外，ONR 还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支持和感谢信。

第四，我们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各邻国代表的发言中能够确定的是，对 ONR 没有严重的指控，不应将它列入报告。第五，我们看不出有任何可信理由将这个事项提到安理会。我国代表团呼吁安理会保护和维护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到的公司和个人的声誉，立即结案，从而避免因这些不实指控而破坏他们的合法成就。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严肃审议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代表团所表达的严重关注，希望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纠正报告所载破坏性和不实的资料。

主席：我感谢阿曼代表对我和我国的赞扬。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津巴布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穆谢特瓦先生 (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祝你工作顺利。我们还谨通过你，感谢你的前任贝林加·埃布图大使，他上个月在安理会的工作非常出色。

我国政府对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S/2002/1146)的评论如下：

专家小组最后报告采取的做法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 S/2001/1372 号文件增编如出一辙。津巴布韦政府通过外交部长穆登格先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该增编的辩论中发言，他对增编的评语是“一份草率拟定的反津巴布韦宣传册”。最后报告的意图与增编的意图没什么两样。因

此，虽然最后报告将注意重点从国家转移到经营所谓上层网络的个人身上，但当时发表的意见和评论仍然适用。

最后报告故意——因为没有别的解释——错误界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性质和特征。专家小组在第 12 段将该冲突定为区域冲突，分散对该冲突真正原因和主要先前冲突的注意力。因此，现在，它将这场冲突描绘为非洲军事和安全领袖洗劫和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财富、从中牟取暴利的贪婪愿望造成的冲突。

津巴布韦无数次——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并当着专家小组成员的面——详细解释津巴布韦介入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起的侵略战争的原因。出于专家小组最清楚的原因，这些解释——包括安全理事会承认并接受这些解释、认为盟国部队与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在性质和目的方面存在区别的事实——不仅被忽视，而且遭到质疑。

关于这个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谢·奥基通杜先生在今年 10 月 24 日对该报告作出反应时再次明确指出，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盟国部队应刚果民主共和国邀请，帮助它们捍卫了主权，使其免遭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侵略部队的践踏。他进一步指出，自增编和最后报告公布后，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似乎存在着攻击津巴布韦的愿望。必须指出，这些非法开采活动的受害者——刚果民主共和国——不能理解，专家小组为什么要将津巴布韦扯进未受邀请的部队之列。

最后报告重复过去已经被质疑和打折扣的指控，却没有提出任何新证据。例如，第 23 段再次指控津巴布韦国防军支持布隆迪和卢旺达反叛分子；专家小组在第 17 段和第 54 段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偿还了津巴布韦军事服务的开支，为津巴布韦国防军人员薪俸捐款。专家小组或许错误地认为，重复这些不实指控将能够以某种方式将这些不实指控转变成接

受的事实，或者，专家小组别有企图，为了实现这个企图，必须在大庭广众之下继续贩卖这些不实指控。

专家小组在第 5 段说，它“决定，其工作的重点是收集关于参与开采活动的强大政治和经济团体的资料”。它补充说，“专家小组发展了上层网络的重要概念……作为行动理论”。

报告没有向我们说明，它为什么作出这种决定，有什么依据，这种理论与其授权的任何或全部内容有什么联系。

似乎该小组违反最后报告第 1 段（a 至 d）所转载的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任务规定，自己决定其任务规定。这种修改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任务规定的倾向可以追溯到 2001 年 11 月的增编。

虽然原来的小组辛苦地和一丝不苟地界定了任务规定中关于非法性的关键概念，但目前的小组混淆了合法和非法开采的区别。对于他们来说，这些活动都是一回事。因此，最后报告通篇都互换地使用“开采”和“非法开采”几个词。

新的范例或行动理论将注意的焦点从国家转移到个人。当然，这与其唯一动机是贪婪和掠夺的个人将冲突描述为地区冲突是完全一致的。但是这一范例也有其险恶用心。除了让违反国际法的国家摆脱困境之外，它还贬低了津巴布韦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合法关系。它不仅表明将国家利益私人化，而且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关系贬低到所谓的精英网络和据称牵涉其中的个人的水平。从而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津巴布韦之间合法的国与国关系定为犯罪，并且推而广之，将正式任命的国家代表正常地开展和促进我们两国之间的互利关系的合法活动定为犯罪。

我们对津巴布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存在的非常密切的合作关系没什么可道歉的。我们是在两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签署的合作协定的框架内保持这些关系的。如果在主权国家签署的合法框架下进行的活动被认为非法，那么小组必须为合法性提出新的定义。一方面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和独立的

国家，其事务由一个合法的政府进行和管理，另一方面又怀疑同一政府所作出决定和签署协定的合法性，这种态度从根本上是错误的。小组暴露了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合法性的矛盾态度；在许多情况下，它以人们接受的方式提到该政府，但有时称之为“金沙萨政府”（第 23 段），我们在 2001 年 12 月曾强烈反对这种称呼。安全理事会以及事实上我们所有人都应让小组解释，如果它将经正式任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部长履行其部长职责进行的合法活动定为犯罪，那么它认为谁应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协定。

在第 27 段，小组提出了非常大胆和严重的断言，即哈拉雷已变成“一个重要的非法钻石交易中心”，却没有提供最起码的证据来支持这种断言。安全理事会成员似宜注意刑警组织驻南部非洲的总部设在哈拉雷。这个总部非常积极地打击整个区域的犯罪活动，肯定会注意到小组所提出的这种断言，津巴布韦政府也会注意到。如呆会儿将要指出的那样，小组只有一个代表即一个兼职技术顾问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到过哈拉雷，没有证据表明他曾造访刑警组织或可能为他提供得出这一结论的信息的任何组织。

津巴布韦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合资企业的特点和性质被错误地描述，因为它们现在被贬低为只是所谓的精英网络活动的工具。这种情况是在穆登格部长已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就这些合资企业的来源和其他属性向安全理事会作了解释的情况下发生的。最后报告的错误描述相当于怀疑部长发言的诚实和信誉，而其依据仅仅是一种行动理论，因为没有证据得出别的结论。

津巴布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商业关系是多方面的，在 1998 年的战争之前就存在。如同我们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一样，津巴布韦始终努力加强和深化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关系，以便不仅造福我们两个国家，而且造福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和更广泛的非洲大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津巴布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2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津巴布韦尼扬加举行部际联合委员会会议之后，两个国

家之间签署了大约八项协定。这些协定包括许多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贸易、投资、金融和人员流动。

令我们沮丧的是，继续利用小组报告对津巴布韦进行恶毒攻击。例如，第 28 段完全不相关地和没有理由地提到津巴布韦的选举法。津巴布韦的选举法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有什么关系？完全没有关系。在这里提到选举法纯粹是为了玷污津巴布韦及其政府的名声。本报告中，英国破坏津巴布韦稳定的计划企图使人们注意我们的军事和安全组织和机构。对我们的军事和安全机构以及一些有关的具体人员提出的犯罪行为指控，其目的是败坏这些机构和个人的名声，使它们受到嘲笑和不尊重。我们不妨注意，作为本小组兼职技术顾问的英国国民帕特里克·史密斯是本报告的签字人，而拥有同样职务的瑞士公民吉尔伯特·巴尔特却没有签字。根据记录，吉尔伯特·巴尔特至少自 2002 年 2 月起就与小组在一起。他曾为 2002 年 5 月的临时报告撰稿并签字。这份报告没有提到帕特里克·史密斯。为什么巴尔特没有签署最后报告？帕特里克·史密斯在编写最后报告中到底起了什么作用？

令人奇怪的是，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小组成员无一决定访问津巴布韦，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然而，在津巴布韦和英国之间猜疑加剧和冲突已非常公开之时，他们做的却是派英国公民帕特里克·史密斯去津巴布韦。这可能只反映了小组缺乏敏感，或者对争取我们在提供所寻求的信息方面给予合作不够诚心。史密斯先生在驻哈拉雷的众多外国代表中只会见了英国高级专员署工作人员，这是出于巧合还是故意为之？英国高级专员署就这件事掌握驻哈拉雷的其他外国代表所不掌握的哪些专门知识或专有信息，如果有的话？

专家小组作出结论，应对某些公司和个人实行某种形式的制裁，因为他们从事应该受到这种制裁的活动。然而，专家小组建议有区别地对待这些公司或个人，这种区别的依据是他们是否属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这样，对前一类公司或个

人来说，如果他们的所在国是欧洲国家，则这些国家被认为有能力对犯有过失的公司采取惩治措施，而后一类国家和个人则应成为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对象。为什么专家小组为同样的违反行为规定如此不平等的对待，这种立场表现了一种家长制的、从上对下的和歧视性的态度，而这种态度在联合国是没有地位的。各国平等的《宪章》原则不仅应该得到口头的遵守，而且必须加以促进和保护。

没有提供关于经合组织的纠正行动或措施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纠正行动和措施有何区别的资料。有什么样的保证可以使我们放心，经合组织所属国家这次将能够确保对准则的遵守，尽管证据表明，它们在过去未能这样做。

最后报告不太情愿地揭露了到底是那些人在剥削和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这些人是开采活动的金融家和最终用户，他们的总部设在西方国家。然而，没有把注意力放在应该放的地方、而是把它转向次要的角色。确实，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归根结蒂到底是谁从开发这些资源受益？谁是武器的制造商和贩卖商？

报告的第 43 段说明了自从殖民时期以来一些在非洲的西方公司和跨国公司所采取的剥削性的和不公平的商业作法。那些作法一直持续到今天。它说明了谁是过去直到今天对非洲国家的资源进行的开发的真正受益者。如果专家小组认真和真诚的希望促进第 156 段中所说的“符合道德的和透明的商业作法”，以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真正能从对本国资源的开发中受益，那它就应更加注意这种有害的作法，而不是在安全理事会中提出一个不相干的问题。

在第 154 段中，专家小组说，它“希望，本报告将有助于政策的转变……以使对资源的开发回到法律上可以接受的水平”。人们可能会问，什么时候对资源的开发曾经达到那个水平？谁来确定那个水平？谁决定哪一种水平现在是在法律上可以接受的？

2001年12月14日，我国外交部长I·S·G·穆登格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会议上做了非常重要的发言，专家小组成员们也参加了那个会议。令人遗憾的是，他所作的澄清没有反映在最后报告中。我们参加那次会议时所抱的期望是，我们将与安全理事会和专家小组进行有意义的对话。现在看来，我们当时是在对自己说话，因为我们在最后报告中看到的是重复我们上次已经就其发表看法的含沙射影的说法和指控，而没有提出任何新的证据作为继续将其列入这份报告的理由。

主席：我感谢津巴布韦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最近几年，加拿大特别优先重视支持非洲国家为处理非洲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包括与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而做出的努力。今年，加拿大作为八国集团主席促进了八国集团与领导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非洲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八国集团领导人今年6月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通过了一项《非洲行动计划》，其具体目的是对包含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有远见的行动纲领作出反应。

在加拿大从1990年至2000年在安全理事会的最近任期中，我们发起做出努力，使制裁在帮助结束武装冲突，特别是非洲的武装冲突方面更有效。在这方面，我们还积极支持了确定这个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初任务。该小组的报告做出结论，这种活动正在促成该国武装冲突的继续。今天，我们欢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

（以英语发言）

专家小组描绘了一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的无节制和非法贩运对其人民和经济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的可悲图景。专家小组显然认为，参与这

种掠夺行为的人有很多，其中不仅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和军方的官员，而且有外国政府及其武装部队，以及来自很多国家的个人和公司。

我们对外国军队根据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协定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的进展感到鼓舞。这是结束非洲的最旷日持久和最有破坏性的冲突之一的必要的第一步，这场冲突对该国和该国周围的数以百万计的人的生活造成严重破坏。毫无疑问，该小组的工作促进了这种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

专家小组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和影响深远的建议，旨在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那些建议应该得到本安理会的认真考虑。然而，我们对一种情况感到失望：我们认为，专家小组在附件三中列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准则的违反者的做法对它本身和它的工作进程无益。这些被列为违反者的公司的违反行为除少数之外，既没有在报告中具体说明也没有以证据证明。在加拿大，这种未经证实的指称已经给有关公司造成争议，并把人们的注意力从报告中的其他有价值的资料和结论吸引开。

有一项建议特别重要——建立一个监测程序以便就报告及其附件采取后续行动。这个机构可以提供持续存在的联络点，以使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包括私人公司都参加这项任务的实施。这项建议还有助于提醒我们，仍然有必要在秘书处中设立一个常设机构以支持各专家小组的工作，担任各代表团的联络点，并作为本组织的机构性记忆。

我们敦促安理会就建立后续监测机制和该小组的其它有关建议，尽早采取行动。这样做将有助于争取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的努力，以便我们大家都能充分和公正地了解有关各种经济因素的情况。

主席：现在我请安理会成员代表发言。我知道，有几位同事今天下午有重要活动。所以，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在下午1时暂停会议，然后在下午3时复会。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这是我们 11 月第一次正式会议。主席先生，我愿向你表示，法国祝愿你在对联合国未来极端重要的这个月份主持安理会工作圆满成功。我愿在那些习惯的赞扬之外，向喀麦隆常驻代表表示非常特别的敬意，他有效而出色地主持了我们上月份的工作。此外，我们高兴地看到乌干达外交部长瓦帕卡布洛先生再次出席安理会会议。

法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前面各位发言者的发言，法国首先倡议建立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研究该问题与该国继续冲突的关系，目的是为了结束这种非法开采，不仅因为这种掠夺在道义上是不能接受的，而且因为今天它已构成推动大湖冲突的因素之一。

成立后两年，专家小组不负众望，已做了大量的工作，提出了三份实质性报告：2001 年 4 月提出的巴恩道夫人报告（S/2001/357）；去年 11 月卡西姆大使起草的对该报告的增编（S/2001/1072）；以及现在卡西姆先生上月提出的报告（S/2001/1146）。这三份研究报告构成一个整体，它们使我们能从经济利益的角度来认识这一和平进程。这一层面在各方签署的和平协定中没有得到考虑，但我们显然必须考虑这一层面，如果我们想要结束这场冲突。对刚果的掠夺已经成为推动冲突的主要动力之一。因此顾及到这一点倍加重要，因为正如卡西姆大使所解释，这种掠夺正跟随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而演变。如果我们不小心，它能破坏各方最终恢复大湖区和平的一切努力。

专家小组所描述的状况令人担忧。它牵涉到所有参与者：外国不请而来的部队、特别是卢旺达和乌干达，一些应邀而来的部队，如赞比亚；和刚果叛乱部队、如果卡西姆大使说的不错，早先报告中对刚果解放运动（刚果解运）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的严重指责仍然存在，以及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成员。

国际社会对这些方面的信息极端明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只能造福于刚果人，绝不能用于任

何其它目的。任何人都无权非法利用这些资源。这方面，必须区别各种不同作用者。当我们说“非法开采”，我们指得是什么？相当明显，任何为了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政府以外的实体和在刚果法律外进行的开采都是非法的。因此，由驻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员或他们的刚果代理人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进行的掠夺，属于这一类。同安理会不断谴责的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占领一样，它构成违反刚果主权，尽而违反国际法。这必须立即停止。

然而，刚果政府在开采该国资源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不一定就是非法的。我愿指出，至少 4 年来，刚果政府不得不应付在其本国领土上的冲突局势。有人可能采取过非法行动，其动机可能是为个人自己谋利。但是，这种行动构成违反国内法，因此应该由刚果当局根据刚果国内立法进行惩罚和纠正。我认为，这样区别是有必要的，而且我们在研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的掠夺与冲突持续两者之间的联系时，必须考虑到这种区别。全世界已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政府。没有人想把这一合法、公认的政府与冲突中的其它作用者相提并论。

但是，这种区分不应阻止刚果政府惩罚可能出现的任何不良行径，一旦这种行径得到证实。这方面，我认为我可以代表所有安理会同事们说，加强法制并把它扩大到重新统一刚果全境，是打击对该国资源掠夺的斗争的决定性步骤。这是安理会支持刚果各方之间仍在进行的谈判的原因之一。我们希望谈判能尽早导致达成一项内容全面的过度协定。

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不是为了评判任何人，但我们要结果。我们要制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掠夺，结束已使这一地区四分五裂的冲突。首先，巴恩道和卡西姆报告和专家小组的报告中已牵涉到的各方之间必须开展一场对话。各方都有权答辩，表达他或她的意见。希望秘书处能在一个月内发表一份对卡西姆先生最近报告的技术补编，其中应包括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各方想强调的内容，他们中许多今天上午已做了发言。

秘书长最近提交了《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二次报告》(S/2002/1180)。9月份，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刚观察团的特别报告，该报告中载有加强联刚观察团能力，特别是加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能力的建议。挪威希望看到在目前的专家小组报告与关于联刚观察团的报告之间能有更多的相互参照。在经济利益与安全考虑之间的联系方面进行分析大有益处。

报告建议设立强有力的奖励措施和处罚措施，以期减少非法开采活动。应该鼓励造福于广大民众的合法开采活动。不过，我们同意有必要采取措施，以处理卷入非法开采活动的有关方面以及有关他们对于丧失收入感到恐惧的问题。挪威感兴趣地注意到专家小组提出的各种建议。这些建议的提出是要结束对于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活动，切断开采活动与冲突的持续存在之间的联系。开采活动无视最近的部队撤出而继续进行，这种状况令人惊恐不安，安全理事会必须探寻一切可能的途径，结束这种开采活动。挪威将继续通过支持具体的措施，在安理会的进一步审议中作出贡献。作为一个最低限度，各种体制改革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和个人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议定标准，而且必须要议定和实施有关监测开采活动的进一步程序。

众所周知，一些在报告中受到指责的行动者——最值得一提的是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提出了它们对该报告的评论和答复。绝大多数的小组结论都遭到了质疑，我们或许会看到在该小组与这些行动者之间将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经对报告中提及的一家公司采取了措施。

最后，挪威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和和平进程的各方，保持在过去几个月以来产生的势头。我们相信，和平协定和刚果人内部对话对于寻求该区域冲突的持久解决，终止在该地区如此疯狂进行的非法开采活动，都是至关重要的。

科努辛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我们感谢喀麦隆代表团以及喀麦隆大使，感谢他以杰出的方式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时行使了自己的职责。我国代表团也欢迎乌干达外交部长来到安理厅。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以马哈茂德·卡西姆大使为首的专家小组表示感谢，感谢它就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编写的最后报告。今天的讨论表明，专家小组的报告取得了重要的结果。该地区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所作的答复也很生动有趣。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并非所有国家都同意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不过，我们必须承认，问题是存在的，我们必须采取足够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一点从乌干达、南非、丹麦、法国、挪威代表和其他代表的发言中得到了证实。在这一方面，我们并不倾向于将该报告视为一种贸然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的借口，而是将其视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思考的食粮。

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直接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年来一直发生的旷日持久的杀戮联系在一起。近来，在解决这场冲突方面显示出了令人鼓舞的迹象。不过，我们非常关注该报告有关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大范围掠夺自然资源的信息。

我们希望特别关注专家小组的结论，即该国的武装团伙日益依赖对于预算经费、许可费用、出口产品的税收、进口关税以及国家和地方的一般税收的控制。这种活动的结果就是，进一步掠夺了国家的财产，增加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数量，滥用人权以及最终造成大范围的人道主义危机。

我们关注刚果资源贸易的犯罪化，缺乏有效的国家控制，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某些地区的暴力和军事化程度居高不下。毫无限制地接触极其宝贵的自然资源，一直在吸引着犯罪集团的兴趣。犯罪团伙加强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财富的非法活动，也是对若干邻国的经济和政治稳定的威胁。

与此同时，我们也对专家小组关于对指控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出口自然资源的个人和公司的活动进行限制的建议提出一些问题。比利时代表团提出对这些个人进行制裁。

我国代表团认为，与经济犯罪作斗争首先是国家权限内的事物，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此外，只有法庭才有可能确定哪个个人或组织真正进行了非法活动并应进行制裁。由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黑名单，并不能确保终止涉及刚果资源的非法活动。不过，它可以提出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因为就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而言，人们很难证明任何商业企业或个人的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从而可以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所需要的制裁。

在南非和安哥拉的支持下，在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达成的协定，为解决非法开采刚果财富的问题奠定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外国部队正在进行或业已完成从该国撤军，从而使该国摆脱了若干年来受掠夺其国家资源的武装匪帮和犯罪团伙控制的局面。刚果人对话取得的胜利，关于建立一个过渡临时政府和将其管理权限扩大到整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全面协议的成功缔结，可以成为一个转折点，进而解决非法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问题。

在这一方面，有种种理由欢迎乌干达当局的积极做法，它已经设立了独立的波特委员会——部长先生今天上午详细提到该委员会——以调查乌干达官员涉嫌此案的情况。我们饶有兴趣地等待着将在几天内发表的该委员会报告。

我们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检察官的答复，他在上个星期启动了涉及卡西姆报告提及的全部政府官员的诉讼程序。我们请其他有关方面采取类似做法。通过对话以及通过审查证据——当然须适当考虑专家组消息来源的安全——真相会暴露出来。该报告牵涉的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结束其公民或在其领土上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有关的活动。

安理会收到了很长的建议清单，其中一些建议颇为中肯，另一些建议颇为新颖。安理会将在下星期开会，特别是考虑到我们今天听取的发言，就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但我认为，可以即刻谈一谈以下两点看法。第一，安理会必须继续听取关于这一问题的定期报告。安理会必须设立一个监督机构，正如卡西姆先生所建议的那样，或者仅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但我们必须维持自己的独立观察能力。我要补充指出，专家的下一份报告将为我们对上一份报告中提及的那些人的活动作出新的评估，考虑到他们将显示出的迹象和这一领域的专家提及的任何事态发展。

第二，阅读巴恩道和卡西姆这两份报告应鼓励我们再次阅读其他专家关于其他危机的报告。注意到某些相似之处令人颇为不安。例如，我们注意到武器交易商和商品交易商的相同名字反复出现在所有这些报告中。卡西姆先生所查实的三个人也在其他地区积极活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专家组也提及莱昂内·米宁先生和桑吉瓦·鲁普拉先生。维克托·布特的名字也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这两个专家组的报告中提及。维克托先生的名字不仅出现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这两个专家组的报告中，还出现在安哥拉专家组，甚至出现于阿富汗问题后续小组的报告中，该报告提及了布特先生、塔利班和基地组织之间的交易。我强调指出，米宁先生、鲁普拉先生和布特先生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制裁的目标。他们的名字已经出现在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旅行受限制人员的名单上。但至少可以说，这些限制似乎并没有对他们在刚果的活动产生任何明显的制约。

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再次考虑采取某种办法的时候了，它将使我们能够对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比较，并使安理会能够采取某种始终如一和有效的行动方针。我们必须结束这些国际经销商在非洲及非洲以外危及稳定的活动。我们必须充分承担起我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巴恩道和卡西姆这两份报告及时提醒人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中无疑已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并不能使我们忘记当地的现实。除了在我们已表示欢迎的外国军队撤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外，仍存在着地方冲突，例如在伊图里，它们或多或少受到操纵并触发了真正的人道主义灾难。这种冲突有多种原因，但正如巴恩道和卡西姆这两份报告所揭示的那样，均受控制当地自然资源的野心的驱使。因此，解决这一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适时，而且和平进程的成败取决于这一点。现在并不是放弃的时候。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对中国所说的客气话。

斯特罗门先生（挪威）（以英文发言）：阁下，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们祝愿你在 11 月份取得成功。

我们感谢喀麦隆大使贝林加·埃布图领导我们完成 10 月份的工作。

我还要热烈欢迎乌干达外交部长前来纽约和安全理事会。

挪威欢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我感谢卡西姆大使和专家组的其他成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备受赞扬的努力。

尽管过去数月大湖区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以及迅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军，但蓄意开采该国自然资源似乎仍有增无减。根据该报告，政府、个人、武装团伙和公司等许多行动者以某种方式卷入开采自然资源。从这一意义上讲，冲突持续不断的一项重要动机是开采自然资源，正如专家组所指出的那样，不妨提出这样的问题，该冲突有关各方是否正本着诚意开展谈判。挪威敦促该冲突的有关各方的证明情况并非如此，为此向人们表明，和平进程可以毫不耽搁地取得进一步的成功。

重要的是，近来在政治层面取得的进展必须使当地情况有所改善，增加当地人口，尤其是包括伊图里

地区在内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人口的安全。除了即刻落实的短期条款以外，必须在包括有关各方的政治安排基础之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长期的政府结构，从而能够公平地利用自然资源造福当地人口。

我们赞同这样的看法，政治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刚果人对话的进展和建立有效的管理结构是防止开采自然资源的关键。我们赞同专家组的看法：

“主要目的应该是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合法过渡政府能够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控制本国自然资源和边界”。（S/2002/1146，第 163 段）

在这一方面，我们对刚果人谈判有关各方分享权力会谈取得进展的最新消息感到鼓舞。

挪威谨强调指出，它赞成专家组采取的方法。我们鼓励继续使用专家组协助安理会在这一方面的工作。正如关于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当前讨论着重指出的那样，专家组不仅提出了调查结论和建议，而且吸收所有有关行动者开展有益的讨论。我们相信，这有助于就我们在这一地区正面临的问题找到完善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在这个关键的时期，以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有兴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各种支持，包括在财政和专家各级提供支持的各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正在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目标是：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恢复遭受战争破坏的经济；对使用自然资源实行控制；加强国家机构；执行适当的行政程序；全面审查与利用自然资源有关的经济活动；以及审查对使用自然资源实行控制的立法和相关协定。

俄罗斯坚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倡一项政治解决方案应当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首先将此视为安理会遵守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义务。

让我扼要地对在这个会议厅里所作的某些评论作出回应。具体地说，我将涉及乌干达代表团所说的话，它说，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应当向该地区派出军事分遣队。该建议有某些合理的地方，但该特派团的能力受到极大的限制，因为该地区缺乏安全，而且那里军事分遣队数目有限。

尽管如此，乌干达代表团的呼吁再次表明最后完成安全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一项决议的工作的及时性。

此外，在这里表明了这样的看法，即应当扩大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监测机制，要么通过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要么通过设立一个新的监测机制。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新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进一步加以考

虑。我们不能让它脱离该区域目前的局势，即执行卢萨卡、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等协定、以及外国军队撤出方面的局势。

目前的报告产生了该区域一些国家方面的许多问题和反对意见。我们希望在这里提出一个问题：此时维持监测机制是否不会对和平进程产生影响。我们必须讨论这个问题，正如我们必须讨论这里提出的建议，即区域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更积极地参与解决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和制止这种开采活动的进程。

主席：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中国就任安理会主席的祝贺。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